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2025〕136号

签发人：马向阳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5年，安溪县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上级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坚持以规范行政行为为中心，强化行政执法监管，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各项法治工作有序推进，现将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如下：

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5年以来，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

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人社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全面建设权责明确、执法透明、公平公开、人民满意的法治人社，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法治政府工作目标

1.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统筹协调，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2.建立日常法治学习制度。对机关干部职工和局属各单位的学习时间作了明确规定，普法学习采取以集中学习为主、自学为辅的方式，局领导和机关干部职工的学习时间全年在 15 天以上，参学率达 99%以上。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支部组织生活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

3.加大人社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一是依托新媒体宣传矩阵，通过“安溪人才”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推送普法文章，开展“以案普法”等法治宣传活动。二是组织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等专场线下普法宣传活动，不定期进企业、进园区、进学校、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三是组织参加县依法治县办组织开展的 2025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配套开展人社法治宣传活动，掀起学

习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热潮，提高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维权、理性维权的意识。

（二）夯实行政基础，提升法治政府服务效能

1.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根据上级有关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对我局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措施进行全面清理，累计梳理规范性文件6份，保留6份，有效营造我县合法、规范、有序的用工环境。

2.建立多元化劳动争议预防调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四级联调”工作体系，有效整合企业调解、人民调解、工会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劳动争议“大调解”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构建“快立案、快调解、快裁决”的快速响应模式，高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劳动者与企业的合法权益。

3.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环境。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积极搭建线上线下多元化用工服务平台，拓宽招聘渠道，促进人力资源精准匹配，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书记县长送岗留才进校园”等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解决“用工难”“求职难”的双向矛盾。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人社技能比武练兵”活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2025年，我局牵头负责的人才与用工监测指标预计将按规定完成目标任务，助力我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依法全面履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水平

1.按照省、市、县要求，根据执法依据和我局行政职能，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梳理出台安溪县人社局权责清单。目前，我局共保留有行政许可 4 项、公共服务事项 2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49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6 项、其他行政权力 32 项、其他职责事项 49 项。

2.加强行政监察执法，主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根治欠薪工作“回头看”督导等专项检查，推进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具体实事专项整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2025 年以来，充分利用福建人社、12345、110 联动等平台，协处各类信访欠薪投诉举报转办件 3722 件，涉及劳动者 6769 人，涉及金额 10586.4177 万元。

3.着力提升劳动关系服务效能。建设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全面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平台，进一步提高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2025 年，共作出工伤认定案件 371 件，不予认定 8 件，不予受理 3 件，驳回 6 件，中止 25 件，撤回申请 43 件；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 21 件，其中确认为职业伤害的 19 件，不予确认的 2 件；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446 件，上期未未结 10 件，当期结案 454 件，其中调撤 230 件，调撤率为 50.66%，结案率 99.56%。

（四）深化服务改革，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1.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我局目前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共计 15 人，实行行政执法

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我局所有执法人员均为在编正式干部，未使用执法辅助人员参与执法。

2.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7 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二、存在不足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2025 年，虽然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受国际贸易摩擦、企业用工成本增加等影响，欠薪投诉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劳动就业领域风险持续增加，如何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成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力度，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制约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难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注重吸收法律等专业人员,充实执法力量。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法治业务培训,开展常态化自学,继续组织“人社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以比促学,持续提升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法律水平和整体素质。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复杂案件中的参与度,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继续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做好“闽执法”平台应用工作,开展“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提升执法决策工作效能。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7日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